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8年11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别提请注意如下相关事项：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8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公司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14点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或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8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1.98%），不超过4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6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 45,000,000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准）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804,503	94.34	909,804,503	89.90
2、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3,850	5.66	102,233,850	10.10
3、股份总数	1,012,038,353	100.00	1,012,038,35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5,000,000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计划，导致全部注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准）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804,503	94.34	909,804,503	94.08
2、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3,850	5.66	57,233,850	5.92
3、股份总数	1,012,038,353	100.00	967,038,353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会及时公告。

(九)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字），公司总资产5,601,195,19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43,659,279.08元，流动资产3,809,061,465.77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43%、9.13%、9.4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自2018年6月23日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华贸物流股份数量为655,000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0.06%。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78.84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用途，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不同意或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影响方案实施的风险；

(六)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预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议案二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 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议案三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210026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华贸物流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743,656.00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华贸物流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415,153.00元，股本1,005,415,153.0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038,35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012,038,353.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38,353元。

2、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5,415,153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2,038,353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